



联合国

ICCD/COP(17)/L.20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5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31/COP.13 号、第 25/COP.14 号、第 26/COP.15 号和第 27/COP.16 号决定，

还注意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1 号、第 4/10 号和第 6/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70/195 号、第 71/219 号、第 72/225 号、第 73/237 号、第 74/226 号、第 75/222 号、第 76/211 号、第 77/171 号、第 78/158 号、第 79/212 号和第 80/143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8/314 号决议宣布 2025-2034 年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

注意到沙尘暴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在某些地区，沙尘暴的频率、强度和持续时间不断增加，对基础设施、交通、通信、农业、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并造成跨界影响，需要就此开展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认识到有效的沙尘暴管理应对举措必须既处理(1) 自然源头因素：为受影响社区、生态系统和经济部门开展风险缓解、适应、应对和恢复工作；又处理(2) 人为源头因素：在具备处理这些因素所需的资金和技术资源的情况下，在源头防止和减少沙尘暴是主要的战略优先事项，

承认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农地林业、重新造林和其他再生性做法以及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和其他活动，是通过积极主动的努力来减轻沙尘暴的不利影响、适应沙尘暴和培养沙尘暴抗御能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包括在相关机构和协定的各自任务范围内，就监测、预报、预警、科学知识和能力建设开展自愿合作，同时避



免重复工作和额外的报告负担(即利用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并通过为执行这些协定而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协调工具和文书,加大努力应对沙尘暴的不利影响,

强调有必要开展科学—政策对话,以推动制定应对沙尘暴的进一步的自愿指导方针和战略,包括有助于建立和加强源区现场监测及预警系统,同时辅以数据收集和科学评估,

欢迎更新沙尘暴工具箱,包括:(一)修订沙尘源头探测模块并新增可搜索的源头管理做法清单,这是在传播基于知识的方针和方法方面的重大进展;(二)制定更有效管理沙尘暴的实用指南和工具,

又欢迎在制定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在 2024 年于利雅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发起的沙尘暴国际预警倡议,该倡议旨在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提供支持,

赞赏地欢迎通过世界气象组织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这些捐助旨在为沙尘暴国际预警倡议的实施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持下实施的“西亚防治沙尘暴区域间倡议”,以及“中东绿色倡议”,

1. 敦促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需求和法律法规:

(a) 加强政策一致性和部门协调,以更有效地解决沙尘暴的源头和影响,特别是利用沙尘暴工具箱设计和实施能够吸引到必要技术和资金的综合土地管理项目和方案;

(b) 加强解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沙尘暴问题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和区域举措,包括监测源头地区和加大力度减缓其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影响的区域和次区域性质,并特别注意让处境脆弱者参与,考虑到妇女和女童;

(c) 加大努力,更好地了解沙尘暴对不同人口包括处境脆弱者产生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通过国家统计局和统计系统,酌情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并制定相应的指标;

2.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以及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技术机构和组织、相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源头国和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建立预警系统,从而应对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的沙尘暴,并实现其自愿设定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之下的授权活动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框架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其他相关合作伙伴、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

(b) 继续更新和改进沙尘暴工具箱，包括为此加强与相关科学界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c) 进一步参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的宣传倡导、提高认识和相关传播活动；

(d) 与世界气象组织及其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开展合作，并为实施沙尘暴国际预警倡议提供支持；

4.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之下的授权活动范围内，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